

# 关于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以及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就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88 亿元，其中提前下达我省的 451 亿元，已按程序列入年初预算。此次拟安排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37 亿元。

根据《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二、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 **(一)年初预算已安排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51 亿元。**

一是省级债务支出安排 34 亿元，其中：“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 15 亿；防汛能力提升工程及圩堤加固整治 7 亿元；保障性住房补助 7 亿元；水运发展建设 5 亿元。

二是转贷市县债务支出 417 亿元，其中：按照《加快打造大南昌都市圈工作方案》要求，安排南昌市 30 亿元；安排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 20 亿元；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要求，安排赣州市 20 亿元、抚州市 5 亿元、吉安市 5 亿元；按照《支持赣江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安排赣江新区 30 亿元；对 2019 年计划摘帽脱贫的赣县区、宁都县、兴国县、于都县、鄱阳县、修水县、都昌县，各安排 1 亿元；按照《关于支持鄱余万都滨湖四县小康攻坚的指导意见》要求，安排鄱阳县、余干县、万年县和都昌县各 1 亿元；安排鹰潭市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工作 2 亿元；其余 294 亿元按照因素法分配。

## **(二) 此次拟安排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37 亿元。**

一是省级债务支出安排 189.2722 亿元，其中：普通公路改造升级 5 亿元；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铁路建设 20 亿元、昌北机场三期扩建及 T2 航站楼 C 指廊项目建设 5 亿元；省属部分高校基础设施建设 7.2722 亿元；南大第一附属医院建设 4 亿元、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建设 1 亿元；江西广播电视台国际传媒中心项目建设 1 亿元；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建设 146 亿元。

二是转贷市县债务支出 328.1556 亿元，其中：南昌市航空城等重点项目建设 10 亿元；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绿色市政项目等建设 10 亿元；九江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 5 亿元；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赣州市 10 亿元、抚州市 2 亿元、吉安市 2 亿元；支持宜春市承办好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安排旅游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5 亿元；支持景德镇创建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安排 5 亿元；支持鹰潭市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工作安排 1 亿元；安排新余、萍乡、上饶三市各 1 亿元；安排鄱阳县、余干县、万年县、都昌县等滨湖四县各 1 亿

元；支持深度扶贫村基础设施建设，对 269 个深度贫困村按每村 200 万元标准，安排 5.38 亿元；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29.4089 亿元；安排 10 亿元，对如期完成 2018 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的市县进行奖励；其余 226.3667 亿元按照因素法分配。

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债务风险，对财政部通报为风险预警的地区不予安排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对财政部通报为风险提示，一般债务率超过警戒线的地区不予安排一般债务限额；除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外，专项债务率超过警戒线的地区不予安排专项债务限额。

三是外债转贷支出 19.5722 亿元。拟按财政部文件确定的项目列入所在市县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 **三、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管理要求等，上述新增政府债务分别通过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安排，并编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在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省级预算基础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一般债务收入 13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专项债务收入

40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130 亿元，其中：省级债务支出 43.2722 亿元，转贷市县支出 67.1556 亿元，外债转贷支出 19.57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407 亿元，其中：省级债务支出 146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务支出 261 亿元。据此，调整后的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四、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我省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5491.2 亿元，加上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88 亿元，我省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647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97.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81.59 亿元。

报告完毕。